联合国 S/PV.9167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一六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比昂先生	(加蓬)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巴西	小科斯塔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哈克曼夫人
	印度	拉古塔哈里先生
	爱尔兰	莫兰女士
	肯尼亚	尼亚科伊女士
	墨西哥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挪威	尤尔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努赛贝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6545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4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若昂·米格尔·费雷拉·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发言。

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应要求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有关情况。我就此作出通报，还要述及提出这一要求的背景，并为此澄清秘书长和秘书处就第2231（2015）号决议所做工作的性质。

《宪章》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秘书处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第一百条规定了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承担的义务，以及会员国对秘书处承担的相应义务。本条常常被称为设立秘书处这一国际公务机构的有关设想的基础。因此，第一百条规定了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的地位，还规定了他们的相关法律义务。具体而言，根据第一百条第一项，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他们“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他们必须“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

为了维护秘书处的国际性和独立性，大会直接依据《公约》第一百条，制订了工作人员行为的详细准则。

自从大会于1951年首次通过《工作人员条例》以来，《工作人员条例》同之前的《办事人员暂行条例》均在第一项规定中就确认了四个关键设想：秘书处职员为国际公务员；其职责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服职律身必唯以联合国之利益为依归；履行职责时不得营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之训示。第一百条第二项是第一项的对等段落，它规定了会员国应承担的两项相应义务：

> “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大会没有作出与本项具体相关并对解释本项有很大帮助的任何决定。大会曾在以下方面提及本项：呼吁会员国尊重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并允许秘书长对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作人员行使本组织的职能保护权利。不过，除此之外，大会未曾就该项的适用问题给出任何具体指导。另一方面，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我的前任和我——曾数次就会员国这样或那样的行动符合或不符合它根据《宪章》第一百条承担的义务表明立场。

他们就此表达意见，认为国家的以下做法不符合、或者可能不符合本条第二项的规定：企图掌握其本国国籍工作人员的聘任、调动或解雇问题的批准权；将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聘任限定为政府机构推荐的个人；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设置条件；将本国国籍工作人员的任期限定为固定期限；因某位工作人员的本国政府发生更迭而向秘书长施压，以替换这名合格胜任的工作人员；要求秘书长修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合同，以便使其符合本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明显意在迫使秘书长将其解雇；扣留工作人员护照，使其无法返回工作地点，或不向获职者发放护照，以阻止其就职；要求派驻该国的工作人员离境；要求拥有审查联合国材料的权利；掌握指挥或控制联合国官员活动或联合国行动的权力；检查或控制联合国合同的授予；以及拒绝承认秘书长。

相反, 秘书长和法律顾问的立场是, 以下行为不违反第一百条第二项之规定： 一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国籍候选人的品格和记录的资料, 但有一项谅解, 即由秘书长评估这些资料并就是否征聘这些人的问题作出独立决定； 调查其国籍工作人员, 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资料； 以及就秘书长在执行本组织某一政治机关的授权时应如何行使其可能享有的政治自由裁量权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

正如一位前任秘书长所说的, 会员国希望尽可能影响本组织的活动, 包括秘书处的活动, 这是很自然的。在大多数时候, 常驻代表与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接触, 以便向他们告知本国政府的立场, 并试图说服他们相信自己的立场是正确的。我本人也经常接待一些大使的来访, 他们提出对法律的特定观点, 试图说服我相信这是正确的, 或者他们就秘书处的某一特定行动向我提出抗议, 并试图说服我相信这是非法的, 需要停止。我在任内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所有大使都进行过交流。所有这一切都是意料之中的, 我认为在座没有人会坚持认为这种活动在任何方面有违《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之规定。

正如一位前任秘书长曾经说过的那样, 秘书长非常清楚, 在大多数情况下, 他的工作是否有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从各国政府那里得到的配合, 反过来, 这种配合的程度将经常（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他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些政府的立场保持一致。但是, 正如他也指出的那样, “秘书长也必须坚持, 他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职责要求他在合作与压力之间要划一条明确的界限”。

我现在要谈谈秘书长和秘书处在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开展的工作。秘书处未以任何方式偏离第一百条要求秘书处和会员国遵守的各项标准,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提请它注意的所有资料, 以便确定和评估这些资料与履行赋予它的任务的相关性。正是本着这种精神, 副秘书长罗斯玛丽 · 迪卡洛在10月19日安理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向安理会发言中指出, 秘书处随时准备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对资料进行评估, 发言人在10月20日的讲话中也是这样说的。

在安全理事会2015年7月20日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之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6年1月16日印发了一份文号为S/2016/44的说明, 其中“载列安全理事会开展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特别涉及该决议附件B第2至7段所述规定。”（第1段）

该说明第6和第7段请秘书长任命现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担任联络点, 支持安全理事会及其协调员的工作,并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设想, 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该说明第7段预计, 报告将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在公布报告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以审查报告所载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

秘书长对这些要求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从其在2016年7月12日以S/2016/589文号印发第一份报告开始编写了这些报告。最近的第十三次报告于今年6月23日印发, 文号为S/2022/490。安理会非常了解这些报告的结构和所涉主题。在这方面, 我注意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 · 费尔特曼在向安理会介绍第一份报告的发言中指出, 报告“严格侧重于1月16日生效的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限制性措施”, “我们的任务既不是报告这项决议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A的所有其他方面, 也不是谈论该协议所设联合委员会的工作。”（S/PV.7739, 第2页）

与此一致, 秘书处报告了附件B所载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具有效力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会员国以书面形式和通过在联合国总部或各国首都举行的会议自愿提请秘书处注意的资料。另外, 也反映了有关会员国对提请秘书长注意的此类资料的立场。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与该说明第7段所说的一样, 报告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因此, 秘书长能够就报告所述期间的相关事态发展发表意见, 并提请注意关切事项。

按照预期, 本报告仅供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第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附件B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确定

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时参考。

秘书长没有收到根据该说明第6 (g) 段或其他规定提出的、要求补充或修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六个月报告方面所做工作的性质和范围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提供进一步指导的情况下, 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当前编写这些报告的方式编写这些报告。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涅边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们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的通报。

鉴于我们的西方同事想就指称的伊朗提供给俄罗斯的无人机编造虚假故事, 我谨首先澄清情况。我们是为了另一个问题召集本次会议的。根据第2231 (2015) 号决议, 讨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模式是相应的安理会半年一次的会议。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要广泛得多。它涉及某些安理会成员的行为对《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和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职能构成威胁。

我指的是有记录可查的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以及德国违反《宪章》第100条, 企图明确和直接对秘书处下达指令。

10月21日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常驻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分发的有关这些国家指称第2231 (2015) 号决议遭到违反的信函S/2022/781称 :

> “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处负责监测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小组进行调查, 并随时准备为秘书处的技术性和公正调查工作提供支持。”

来自美国常驻代表的信函S/2022/782则明确要求秘书处进行这种调查。这不是我们的西方同事喜欢说的俄罗斯的宣传。这些是事实。任何想查阅这些信函的人都可以这样做。

这些信函是证明我提到的几个代表团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00条第2项的书面证据, 该项要求所有会员国尊重秘书处的职责纯属国际性, 不要寻求影响其工作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

此外, 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事实上还把秘书处推向一种双重违反,首先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00条第1项, 根据该项, 秘书处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令 ; 其次是违反秘书处在第2231 (2015) 号决议上的授权, 使之成为越权行为。

我谨详述第二点。我们一再从西方国家代表团那里听到, 秘书处据称被授权监测第2231 (20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是不正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2231 (2015) 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文件S/2016/44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2 (a) 段明确指出, 安全理事会本身应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分段 (c) 和 (d) 毫不含糊地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答复会员国关于该决议执行工作的问询, 回应关于被控不符合该决议的行动的信息。

主席说明S/2016/44的第4段指出, 安全理事会须召集专家级的非正式会议以行使这些职能, 包括接受会员国信息的职能。因此, 显然, 来自会员国的任何信息应由安理会成员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审议。我谨指出, 该说明没有提及秘书处在该过程中的作用。

重要的是, 根据说明S/2016/44的第5段, 安全理事会应寻求通过至少五个工作日的无异议程序,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有关其在第2231 (2015) 号决议框架内职能的决定。

这意味着, 与该说明第2段所列职能有关的任何行为、无论是监测决议执行情况还是审议有关可能违反决议行为的报告, 都需要安全理事会做出单独决定。安理会没有做出与指称俄罗斯和伊朗违反第2231 (2015) 号决议有关的此类决定。此外, 显然, 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存在原则性分歧。

我现在谨提及说明S/2016/44的第6段, 该段提供

了秘书处与第2231 （2015）号决议有关的职能的广泛清单。

“协助协调员组织……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

“管理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来往信函，并协助协调员与会员国通信；

“起草协调员……的信函、发言稿和简报；

“维护和保存关于安理会就执行该决议开展工作的所有资料和文件；

“维护和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和外联活动开展这项工作；

“为安全理事会审查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提供行政支持。”

与会者可以看到，该清单只字未提调查。

分段落6（g）明确指出，秘书处只有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才能执行其它任务。安理会没有赋予秘书处任何此类授权，特别是进行调查的授权。

我们看到，我们的西方同事和秘书处代表试图援引说明S/2016/44的第7段来为自己进行此类调查的权威找理由。具体而言，他们声称，秘书长的半年度报告应包括该说明的英文版中使用的术语“findings”，该词来自英文词语“to find”，似乎暗示应进行某种研究。但是，这又是一种蓄意的扭曲。说明的案文提到的不是研究，而是分析性结论。这就是“findings”一词在所有其它联合国官方语文中翻译的方式——法语中的“les conclusions”，俄语中的“выводы”，西班牙语中的“las conclusions”，中文的“调查结果”以及阿拉伯文的“جيات”。

西方同事要求秘书处调查无人机问题的举动为联合国的工作设下了一个极其危险的先例。从法律角度来说，他们寻求通过侵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来扩大秘书处的权力，赋予它不恰当的职能。

这种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其主要机关及其各自附属机构的职权分工。它也违背基本逻辑。如果秘书处一接到某些会员国的命令，就能够单方面处理实质性的政策问题的话，那么为什么我们还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样的集体机构？

我想强调的是，秘书长被责成编写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不意味着，默认秘书处被授权收集数据，回应来自会员国的有关决议可能遭到违反的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各自专家组支持下的任务授权，但不是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我希望我们大家都明白，根据定义，第2231 （2015）号决议的团队不能被视为制裁委员会，因为它是秘书处的一个分支。

我假定，所有人现在都明白，就第2231 （2015）号决议而言，秘书处只是充当一个联络点。因此，我们认为，它收到来自联合王国、法国、德国以及美国的信函后能够做的唯一的事情是将其转递给执行第2231（2015） 号决议的协调员，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中进行分发。秘书长的报告只能反映出这些信函已经收到的事实。

我们认为西方代表团的行为是公然的虚伪和双重标准的又一表现。他们标榜自己是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主要旗手，他们在大会各种非核心决议中呼吁维护《宪章》原则，并指责其他成员违反这些原则。我们实际看到了什么？结果是，仅仅两周前还在本会议厅就捍卫《宪章》的重要性慷慨陈词的这些安理会成员如今却公然违反《宪章》，并鼓动秘书处也这样做。至于美国——它自己已经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长达四年，于2018年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种无视《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做法达到了全新的程度，在联合国是前所未有的。

遗憾的是，秘书处也没有对这种公开的政治压力表现出任何特别的抵制。我们听秘书长正式代表的发言提到，愿意对单个会员国提供的请求采取行动。这些言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2231（2015）号决议本身的文字和精神。

这些都对《宪章》的完整性、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我们整个组织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挺身捍卫《宪章》，谴责这些西方代表团

破坏《宪章》的行动，明确发声支持确保秘书处遵守《宪章》第一百条及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在主席说明S/2016/44中制定的框架所承担的任务。

我们要请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证实，由个别代表团——而不是整个安全理事会——提议的调查将违反《宪章》第一百条，如果秘书处同意开展这样的调查，也会违反《宪章》。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所作通报。

俄罗斯的说法简直令人瞠目结舌。俄罗斯再次浪费了安全理事会的时间来转移人们对该国惊人恶行的关注。美国和其他国家请秘书长调查俄罗斯和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俄罗斯声称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条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之训示”。美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请求不是训示。同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无数其他请求一样，这些请求是在请他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俄罗斯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向秘书长提出过这种请求。事实上，就在今年8月，俄罗斯请求秘书长调查乌克兰东部一所监狱的杀人事件。针对这一请求，秘书长决定开展一次实况调查。这种调查请求远远算不上对秘书长的训示，而是常见、适当的，也绝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

但是，鉴于第2231（2015）号决议的独特措辞和授权，这种情况甚至更加明确。我们的同事们会记得，这一重要决议是在2015年7月伊朗核协议最终确定时通过的。它规定了对伊朗持续数年的严格限制。包括俄罗斯在内的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投了赞成票。俄罗斯参与了有关决议规定的谈判。而这一次，俄罗斯和伊朗拉帮结伙，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向俄罗斯提供无人机，给乌克兰平民带来了浩劫和苦难。俄罗斯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采购了这些无人机。伊朗一直直言不讳地公开表示对俄罗斯的支持，而转让无人机毫无疑问未经安理会批准，因此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本身也要求秘书长在报告违反该决议的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秘书长完全有权调查俄罗斯和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

该决议明确要求秘书长每六个月报告一次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在该决议通过时以及随后七年中，安理会成员认为其任务授权包括调查据指违反该决议的行为，通常是在会员国提出关切报告之后。事实上，秘书处开展独立调查、以此作为报告执行情况这一任务的一部分的先例很多。过去七年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13份报告，总结了安理会对不遵守行为的调查和结论。例如，在文件S/2017/1030所载的报告中，秘书长报告了对胡塞武装使用伊朗提供的弹道导弹袭击沙特阿拉伯的指控的调查。秘书长报告了对沙特阿拉伯的一次访问，针对这些指控，秘书处检查了武器和碎片，并采取了其他调查行动。

最近，秘书处应沙特阿拉伯当局的邀请，于2021年10月前往利雅得，检查与胡塞武装袭击有关的六枚弹道导弹的碎片。秘书处小组还于2021年前往以色列，检查之前潜入以色列领空的伊朗无人飞行器。至关重要的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秘书长的报告不仅仅是逐字重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指控或会员国否认这些指控的说法。秘书处开展了自己的调查，以评估这些指控，从而能够按照授权任务，报告据指违反行为对某个会员国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造成了多大影响。

因此，调查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指控完全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这早有定论。美国和其他会员国请求秘书长调查伊朗和俄罗斯最近的违反行为是适当的，也是迫切需要的。俄罗斯的反应令人深感不安，它声称乌克兰报告应得到不同对待，联合国领导人应阻止通常会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的调查，这不符合安理会多年的做法。

现在我们看到俄罗斯威胁联合国。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俄罗斯试图阻挠和混淆视听。但是，屈服于这些威胁并同意俄罗斯的要求，即秘书处在本次事件中不得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是有很

大问题的。这将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并让包括俄罗斯在内的所有国家可以随心所欲地藐视安理会所规定的义务。美国感到遗憾的是，俄罗斯再次滥用其安理会成员的身份，浪费本机构的时间，并试图掩盖它违反我们决议的行为。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将做简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所作通报。

印度赞赏秘书处在支持安全理事会方面的重要工作。我们重视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为编写这些报告所做的专业工作。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处应始终遵循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主席说明中规定的任务授权。

就当前这个问题而言，主席说明S/2016/44第7段明确要求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秘书处继续客观地发挥作用，处理这些问题，并根据安理会提供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绝对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德塞尔帕·苏亚雷斯阐明相关问题。

秘书处存在的理由是客观公正地执行任务，不带恐惧也不加偏袒，这也包括提醒各国它们的义务及其遵守这些义务的程度。不偏不倚并不意味着在承诺没有得到遵守和法律遭到破坏时漠不关心或不顾现实。正因如此，我们高度重视并支持秘书处开展工作，努力确保连贯一致地适用《联合国宪章》，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会员国服务。正因如此，我们理所当然地期望所有国家尊重《宪章》赋予的特权，并真诚地与秘书处合作。

威胁秘书处实属嚣张，进一步表明完全无视本组织赖以为基础的规则。秘书处不应屈服于这些威胁。同样，会员国不应理会任何可能阻碍秘书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包括就手头的事项而言，有关第2231（2015）号决议的监测任务——的要求。这样做会开创危险的先例，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一些国家可以任意无视义务而不受惩罚。

我们都知道要阅读规则、《宪章》和我们通过的文件。但这不是关键问题。让我们看看核心问题，即否认俄罗斯部署了伊朗制造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来攻击乌克兰的民用基础设施，我们知道这些无人机正在造成严重破坏并杀害平民。如果俄罗斯说的是事实，如果它没有任何隐瞒，如果它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宪章》并遵守国际法——尽管大会认为情况并非如此——那么为了澄清真相，俄罗斯应该带头欢迎开展独立公正的核查，揭露真相，而不是威胁任务负责人，特别是秘书长。

2015年，安理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伊朗核协议，并在若干年内对伊朗实施某些关键限制。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法律顾问充分提到了这一点。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充分支持秘书处建立一个小组并设立一个进程来监测其执行情况。会员国多年来一直通过提供信息和分析来支持秘书处的第2231（2015）号决议小组。正如法律顾问提到的那样，秘书处在过去七年里一直在这样做，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小组的多次访问和视察提交了13份报告，总结了对所报告的不遵守行为的调查情况和调查结果。我还想重复一下其他代表团提到的一些事情，即2021年12月，秘书长报告（S/2021/995）提到秘书处访问沙特阿拉伯，检查了胡塞武装发射的六枚弹道导弹的碎片。2021年也有一个秘书处小组前往以色列，检查渗入以色列领空的伊朗无人机。这些情况与今天俄罗斯在乌克兰使用伊朗生产的无人机有何不同？

会员国乌克兰基于自己的证据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了请求，该证据表明俄罗斯使用了伊朗生产、原产地为伊朗的无人机，第2231（2015）号决议明确禁止转让这种无人机。可靠消息显示，俄罗斯正在使用这些无人机，包括用其来袭击乌克兰的民用基础设施。这种采购和转让明显违反了该决议附件B第4段，两个会员国——俄罗斯和伊朗——明显违反了该段。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秘书处做好自己的工作，不要在其任务

明确的情况下因为蓄意混淆视听的字眼而迷失方向。它应该组织访问乌克兰表示愿意提供便利的地点，收集证据并报告其调查结果。按照既定程序，第2231（2015）号决议小组应该公正地分析现有证据，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我们期待着这份报告。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俄罗斯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联合国宪章》完整性的问题，法国对这种倒打一耙的做法深感遗憾。因为很明显，是俄罗斯不断违反《宪章》并践踏其原则，入侵其邻国并吞并其领土。正是俄罗斯完全孤立地投票反对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大会第ES-11/4号决议，该决议得到了143个国家的支持（见A/ES-11/PV.14）。

我谨感谢秘书处澄清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和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作用。事实非常清楚。伊朗向俄罗斯提供了无人机，俄罗斯在其侵略战争中使用无人机对平民目标进行狂轰滥炸。这些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实有据可查。伊朗在未经安理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俄罗斯提供这些无人机，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我谨提醒各位，该决议是安理会成员于2015年一致通过的。

法国呼吁伊朗立即停止对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战争的一切形式的支持，并停止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希望秘书处调查这一问题，并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使秘书长能够准确报告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因为他自2015年以来奉命每年作两次报告。秘书处过去已经多次派遣小组，对类似情况下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进行公正调查。俄罗斯代表在10月19日的磋商中告诉我们，这些无人机是俄罗斯的。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俄罗斯不希望对残骸进行检查。

我们要明确指出，是俄罗斯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并且不尊重秘书处的独立性。事实上，是俄罗斯在讹诈我们，威胁要断绝与联合国的联系，除非秘书处屈从于它的意志，不履行自身任务授权。法国将继续支持乌克兰。我们将继续为秘书处本着专业、正直和独立精神开展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莫兰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

我们欢迎乌克兰邀请秘书处访问乌克兰，检查找回的无人驾驶飞行器，确定各方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情况，并期待秘书处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随时通报此事。我们认为，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正当关切的国家提出的这一请求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第2231（2015）号决议以及主席说明S/2016/44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秘书长应每六个月报告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应该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的形式审查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秘书处进行必要的技术调查是准备这些调查结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无需作出进一步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在协助安理会履行其授权任务，即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采取行动，改进会员国执行决议的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令人遗憾的是，恰恰是俄罗斯试图影响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包括通过本次会议这样做。显然，秘书处是忠实地按照安理会的指示行事的。根据主席说明S/2016/44，要改变这些指示必须经由安理会同意，而不能由任何一个成员发号施令。

我希望俄罗斯将在必要时与秘书处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并提供一切必需信息，澄清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哈克曼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与此前发言的代表团一道，感谢费雷拉·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他说明秘书处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的作用。

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指出，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联合要求秘书处负责监测和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小组调查据报伊朗向俄罗斯联邦转让当前乌克兰境内使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一事，违反了《联合国

宪章》。

加纳完全支持第2231（2015）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的核心是保护人类免受核能力的威胁。因此，我们敦促充分遵守决议规定，支持通过适当渠道调查任何违反行为。

然而，我们目前面临的问题是，俄罗斯联邦继续侵略乌克兰，必须扭转这一行动。

我们继续深感关切的是，俄罗斯联邦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价值观和宗旨，无理入侵乌克兰主权领土，把平民作为目标袭击，蓄意摧毁民用和重要基础设施。

正是俄罗斯联邦采取的这些行动并于随后行使的否决权——这种否决到目前为止限制了安理会采取必要行动——使人们怀疑我们是否有能力在乌克兰问题上履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这一现实情况威胁到我们国际体系的和平与稳定，并且损害本组织的完整性，令人感到遗憾。

我们再次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无条件地从国际公认的乌克兰边界撤出其部队，结束战争，这场战争不仅影响到乌克兰及其人民，还引发了棘手的社会经济挑战，特别是对加纳等发展中国家而言。

我们仍然对当前的局势深感关切，其特点是战斗激烈，使用或威胁使用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言论增多。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扎波里日亚核电站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要求尚未得到落实。我们强烈敦促各方保持克制，谨慎行事，不要将这种言论用作任何使用战术核武器的理由。

乌克兰的危险局势及其迅速升级的趋势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外交努力以结束敌对行动，进一步帮助当事方寻求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冲突的途径。

最后，我重申，加纳完全支持乌克兰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费雷拉·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费所作的澄清。

巴西注意到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分发的信（S/2022/781），以及美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分发的信（S/2022/782和S/2022/783）。这些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更具体地说，俄罗斯联邦分发的信还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

我们的理解是，2016年1月16日S/2016/44号主席说明第7段授权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超出这一任务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都应由安全理事会讨论，包括根据主席说明第2（d）条，回应关于被指违反该决议的行动的情况。然而，值得重申的是，在过去类似情况下，正如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以往报告所述，秘书处应当事会员国的邀请前往这些国家审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用于定期报告。

巴西相信，秘书处将继续严格按照S/2016/44号说明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执行其任务，维护其独有的国际性。

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安全背景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为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巴西期望《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最初参与方共同致力于结束谈判，立即重新全面遵守它们各自根据该协议和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费雷拉·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的通报。

挪威完全支持秘书处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据报道，伊朗向俄罗斯转让无人驾驶飞机（无人机）在乌克兰使用，令人极感关切。这些无人机被用来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国际人道法禁止这种使用，它可能构成战争罪。转让此类无人机也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

S/2016/44号主席说明第7段请秘书长每六个月报告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他的调查

结果和建议。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13次报告。许多调查结果是基于对实地收集的证据的第一手评估，许多评估是根据会员国的来信启动的，这些信中载有关于有可能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规定的行为和行动的信息资料。这些信件还包括有关当局为联合国进行必要的第一手评估所发出的旅行邀请。

我们认为，秘书处对于乌克兰来信提出的请求的处置方式完全无法证实俄罗斯声称的处置不当说法。

请允许我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要求每个会员国尊重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公正性，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俄罗斯指责其他国家违反这一原则，实际上自己就是无视第一百条的精神。我们只能把这理解为俄罗斯试图转移人们对其本身非法战争和行动的注意力。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提供宝贵信息。

我将简短地提及与当前议题相关的两个问题，因为今天召开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会议有助于赞同我们对乌克兰战争某些方面的立场，乌克兰战争现已持续了8个多月。

第一，应该记住，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载有关于冲突各方义务的具体规定，要求它们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有鉴于此，我们谴责毫无分寸地肆意袭击乌克兰平民——包括最近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此类袭击——的行为。袭击住宅楼、基本服务基础设施或其他平民目标毫无道理可言。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制止这些侵略行径。

第二，鉴于对袭击平民所用无人机的来源存在相互矛盾的说法，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了解真相，因此需要进行独立调查，为可信的观点提供依据。由于有人要求秘书处调查在这些袭击中所用无人机的来源，而且这些无人机可能是伊朗制造的，我国代表团在进行了相关法律分析后，认为这一要求理所当然地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我们也不认为这种调查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规定。

根据《宪章》，秘书长也有权应会员国通过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开展调查。这一权利源于以《宪章》第九十九条为依据的惯例。该条款规定了秘书长在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要坚持认为，我们应集中精力寻找外交解决办法，推动建立新的调解机制，以加强秘书长为结束乌克兰境内敌对状态所做的努力。唯有如此，才能充分保护平民。

耿爽先生（中国）：我感谢苏亚雷斯副秘书长的通报。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秘书处履职问题，我先谈这个问题。

《联合国宪章》为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确立了相应规范。根据《宪章》第100条，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联合国之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并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反映其立场的行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具有“专属国际性”，各会员国应予尊重，并承诺不寻求影响秘书处履行职责。恪守《宪章》第100条相关规定是确保秘书处公正履职的重要保障。秘书处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加强同会员国的沟通，多做有助于增进会员国互信、维护会员国团结的事，对会员国之间出现的不同意见应予公正、稳妥处理。

刚才很多成员提到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核可伊核问题全面协议。当前协议恢复履约谈判已到最后关头，各方要保持理性克制，准确解读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及相关文件规定，避免给恢复履约谈判增添更多复杂因素，破坏当前来之不易的谈判成果。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乌克兰、美国、英国、法国等有关各方就无人机转让问题向安理会的致函，也注意

到各方对S/2016/44号文件中规定的秘书处授权有不同解读。在存在明显分歧的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开展协商，争取就秘书处如何履行授权作出明确界定，避免仓促行动，破坏安理会团结。

努赛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首先，我想谈谈今天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本次讨论最重要的内容，即维护《联合国宪章》第100条。该条清楚地指出，秘书处的独立性是适当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第一百条列入了会员国尊重这种独立性的必然义务。该条也许未明确指出的是，这种独立性也符合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从根本上说，这个道理很简单。如果某些会员国能够通过权力还是影响，指示秘书处以某种方式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那么就不可能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小国最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危险，但实际上，它应该让所有不享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特权的国家感到担忧。如果我们假装会员国从未试图对秘书处施加影响，那就太天真了。我们有时可能说的是“企图”，有时甚至指的是“侵蚀”。正因如此，我们今天必须重申第100条对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正常运作的至关重要性。

第二，我想谈谈第2231（2015）号决议框架内的以往做法。由于不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对整个中东都有影响，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公正地记录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是一个原则问题。众所周知，我们欢迎秘书处第2231（2015）号决议所设小组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查胡塞武装的武器及其碎片或残余物，包括最近在该武装对我国发动恐怖袭击之后进行的检查。秘书处在所有情况下都进行了独立和公正的检查，我们认为这些检查对秘书处随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很重要。

第三，今天的讨论提醒我们，我们的决定和文件的明确性何以如此重要。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尽力在我们谈判达成的决议中规定明确的任务授权。虽然建设性的模糊有助于就困难问题达成共识，但容易导致多重解释甚至误解的措辞可能阻碍集体行动。平等适用的明确规则始终是多边体系的基石。

卡留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本次会议表明，俄罗斯再次试图转移人们对其在乌克兰境内所犯罪行以及伊朗和俄罗斯未遵守国际义务一事的注意力。

俄罗斯和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被抓现行。俄罗斯现在正炮制一个关于程序的论点，因为它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我们以前多次看到俄罗斯这样做。可悲的是，这现在已成为俄罗斯的俗套。

基于乌克兰提供的证据以及大量公开来源的报告，我们的看法清楚明了。伊朗向俄罗斯提供了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俄罗斯利用这些无人机攻击乌克兰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这些无人机属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中的清单所列物项范围。鉴于事先未寻求或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这些转让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

与俄罗斯不同，我们乐于让我们的立场接受核查。因此，我们表示支持秘书处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的授权进行公正的专家调查，以便能够清楚地确定事实。正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以及其他人今天已经表明的那样，秘书处进行过多次这样的调查，最近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进行这样的调查。因此，这完全符合先例和正常做法。

俄罗斯声称我们正试图不适当地影响秘书处，这种说法既荒谬又虚伪。是俄罗斯试图圆谎，首先攻击秘书长，现在又攻击整个秘书处，仅仅因为他们做了本职工作。是俄罗斯威胁说，如果秘书处不按照俄罗斯的要求行事，它就终止与联合国的一切合作。这不是一个无所隐瞒的国家的行为。这是一个恶霸的行为。

俄罗斯今天在这里正试图做什么？它正试图让联合国监测一项至关重要的不扩散决议执行情况的能

力在安全理事会受到新的阻碍，因为俄罗斯本身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俄罗斯正再次试图滥用其在安理会的席位来保护自己免受国际审查。

进一步的公开来源报告表明，伊朗打算向俄罗斯转让更多的无人机，可能还有弹道导弹。任何这种物项转让都可能构成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进一步违反，都是重大升级。

俄罗斯作为其对乌克兰战争的一部分，使用伊朗无人机攻击平民，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决议，很可能犯下了战争罪。这分明就是帽子戏法。这些越来越不顾一切的做法企图转移我们对这些事实的注意力并损害这一系统，必须予以反对。

尼亚科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我还感谢俄罗斯联邦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这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来评估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秘书处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秘书长的斡旋。

人类需要一个强有力、独立的秘书处以及可信和受尊重的秘书长斡旋。需要这样的秘书处和秘书长斡旋介入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和紧急情况，进行调解，提供救济，并响应要求发展的紧急呼吁。

随着时间推移，对秘书长斡旋——无论是第2646（2022）号决议等明文规定的斡旋，还是通过秘书长特使进行的斡旋——的需求一直在增长。关于乌克兰战争——这是今天的会议召开的原因——秘书长的斡旋在达成重要的《黑海谷物倡议》方面起了重大作用。然而，秘书长的斡旋没有接入结束战争的谈判。在我们看来，这方面的原因之一是多年来会员国质疑秘书处的公正性并侵蚀其独立性的做法造成的影响。

最强大的国家，包括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在这一不幸的趋势中发挥了过大的作用。在我们目前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这种情况的突出例子是，当秘书处报告叙利亚的裁军、扩散和被禁武器情况时，对于报告是否有失公正，存在正反两种说法。似乎现在有一个完全形成的看法，那就是，秘书处的公正性等于站在冲突双方的中间线上。然而，这可不是《联合国宪章》所述公正性的含义。相反，秘书长和秘书处是一个独立的机关，其始终忠诚的是维护和捍卫《宪章》。

甚至在推动亟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时，我们也认识到，更紧急的任务是会员国进一步致力于《宪章》的原则。否则，联合国所表达的多边主义就不太可能接近实现这一承诺。

我们认为，最重要的起点是重新尊重和利用秘书长推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斡旋。我们提出加强这种斡旋的三个办法。

加强这种斡旋的第一个办法是重新界定公正性并保护秘书处的独立性。《宪章》第一百条规定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不受外部影响或指示，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中立的裁判。这是也为了使他们能够向强权讲真理，捍卫《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实际上，这意味着会员国应意识到秘书长在谈论违反《宪章》的暴行时不偏袒冲突的任何一方。

秘书长必须完全偏袒《宪章》，并应充分执行第九十九条，不论任何国家赞成与否，也不论该国在全球事务中多么举足轻重。秘书长这样做是其不可推卸的职责。因此，秘书长的斡旋不应被排除在调解推动解决冲突的努力之外。这一点应适用于乌克兰战争或涉及安理会成员的其他战争。

加强这种斡旋的第二个办法是了解并利用秘书长的事实调查能力。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大会通过了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职能时必须了解所有相关事实。该决议还确认秘书长的事实调查能力，并要求他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以便提供预警并与安全理事会分享相关信息，同时利用秘书处的信息收集能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秘书长的各种能力来提高其讨论和决定的效力。在乌克兰局势中，我们不应在安理会争论实地事实，因为在这里，多数成员没有任何独立的手段来确定其真实性，我们应责成冲突双方同意让联合国进行事实调查和核查。这对于防止和尽

量减少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动至关重要。

加强这种斡旋的第三个办法是必须不断加强区域斡旋。《宪章》第三十三条确认区域机构和安排在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强有力的区域机制在防止冲突升级和推动安全理事会终止这些冲突方面日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及其所部署多层次和协调的斡旋感到自豪。该架构通过非洲联盟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智者小组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为保护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备选方案和后备能力。加强秘书长的斡旋，并在行动和战略上将其与非洲不断改善的架构联系起来，将是和平的巨大胜利。我们敦促其他区域采取步骤，为与争端有关的预警及其预防和解决制定和部署类似的区域安排。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并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随后的公认惯例，讨论《联合国宪章》有关秘书处作用的第一百条的范围和解释。我们密切关注法律顾问对这一问题的权威性解释，这属于他的职权范围。我们理解他的解读和解释，他对此作了足够详细的说明，这些解读和解释是基于秘书处声誉所依赖的公正性。我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宪章》的完整性，《宪章》是维系我们国际社会赖以生存的大厦的粘合剂，它必须成为重要谈判的基础，使我们能够平息战火，结束乌克兰境内的战争。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俄罗斯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们在要求秘书处进行调查的国家的发言中没有听到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内容，只是听到同样的关于秘书处有义务回应会员国的请求的卑鄙论点。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主要违反者是美国，听到该国指责俄罗斯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尤其令人感动。秘书处应回应会员国的请求，但它应根据清晰明确的任务和《联合国宪章》行事，而不是根据个别国家的愿望行事。

对于我们提出的关于对阿里涅夫卡事件进行调查的请求，我们的西方同事像往常一样进行欺骗。它与今天讨论的问题或第2231（2015）号决议无关。我们再问一个问题。秘书处不是应整个安全理事会而是应少数几个会员国的请求，愿意对据称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展开调查，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一授权从何而来？他们指的是做法，而不是法律规范，他们没有提及每次提到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进行的一次调查时，我们一贯以书面形式提出抗议。

某些信息已经被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但这一事实并不等于是任何合法做法的证据，更不等于是安理会合法做法的证据。这种做法从一开始就不符合秘书长和整个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再说一遍，秘书长或秘书处都没有这种授权，俄罗斯一贯反对这种做法。当一种做法违背授权并且遭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持续反对时，我们怎么能够谈论确立这种做法呢？“持续反对”一词的存在排除了一种做法的确立，我们自2016年以来一直对此提出抗议，今天仍在继续抗议。

今天，有人敦促我们，如果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就应同意调查。但问题不在于是否有人在隐瞒什么，而是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这种调查的合法性，而安全理事会是唯一能够授权的实体。爱尔兰代表说，只需要一封请求函，不需要安全理事会授权。来自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该发言令人惊讶。这完全是法律虚无主义。我们建议爱尔兰同事更好地学习基础知识，否则我们将不得不质疑其国家主持安理会该附属机构的能力。

坦率地说，基于西方国家虚伪歪曲行为的立场不

应再让任何人感到意外，我们也不感到意外。但今天，安理会某些成员过分了。在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的安理会的一次会议上提出遵守该决议的问题，怎能被视为对秘书处的攻击和对秘书长的讹诈，更不用说违反《宪章》第一百条了？就自己所做的事指责别人是我们西方同事的惯用伎俩。但总的来说，我们感谢西方同事详尽列举了秘书处违反《宪章》第一百条的行为，即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团队无视其任务授权开展非法调查。这一点现在将载入我们的会议记录，我们在每一个案例中都指出了这些违反行为，这一事实也将载入我们的会议记录。他们现在试图让秘书处犯下新的违反行为，理由仅仅是以前曾犯过这种违反行为。我们对这个模式非常熟悉。

我要再次询问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应个别会员国而不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展开调查是否违反《宪章》第一百条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同意进行这种调查是否违反《宪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回答问题，对安理会成员的评论作出回应。

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以法语发言*）：我对各位的发言没有进一步的评论。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要说，我在早些时候的通报中提供了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案文和习惯运用的细节。我解释了案文并描述了第2231（2015）号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对于我先前所说的内容，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关于刚才提出的问题，这是一个假设性问题，我不能回答假设性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刚才所作的澄清。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哈约维申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

这次会议是俄罗斯联邦企图转移人们对其在我国犯下的侵略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关注的又一次尝试。俄罗斯对乌克兰长达八年半的侵略，包括八个月的全面入侵，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从这个角度来看，俄罗斯诉诸《联合国宪章》的做法是虚伪和自私的。俄罗斯联邦仍然坚持不断威胁和讹诈的做法——这次是针对秘书处。我们强烈谴责这种不可接受的施压和威胁，即如果秘书处利用其权力来调查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就要重新考虑与联合国的合作。故意滥用《宪章》条款来阻碍调查，显然是企图向秘书处施压，目的是逃避自己的责任。按照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所作的承诺，我们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处。

上周五，乌克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俄罗斯使用源自伊朗的远程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袭击我国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情况（见S/PV.9161）。这公然违反由中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签署并经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如安理会所知，正因如此，乌克兰于10月14日正式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启动相关的独立调查。

我们在信中提请注意伊朗向俄罗斯转让“迁徙者”和“见证者”系列无人机的令人震惊的情况，特别是8月下旬发生的情况。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禁止从伊朗转让S/2015/546号文件附件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经安全理事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核准。“迁徙者”和“见证者”系列无人机都在S/2015/546号文件附件所列的参数范围内，至少符合第二类的参数，因为其航程都在300公里或以上。此外，我们注意到，“迁徙者”系列无人机是由圣城航空工业公司制造的，该公司受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段资产冻结规定的制约。所有国家都必须冻结被指认实体的金融资产。

根据现有信息，没有任何国家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将这些货物运输提交安全理事会审查。因此，它们没有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规定的要求事先获得个案核准。

俄罗斯使用伊朗无人机袭击平民以及乌克兰的民用和关键基础设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

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看到足够的证据，认为应当审议从伊朗向俄罗斯转让无人机的情况。此外，也应当向国际社会通报这种调查的结果。因此，我们已促请联合国专家尽早访问乌克兰，检查已截获的伊朗产无人机。我们认为，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将大大有助于评估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应当立即启动调查。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考虑采取任何可能的步骤，阻止从伊朗转让此类无人机、导弹或常规武器用于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利勒·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谨对我国人民和我国今天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表示悲痛和难过，根据初步报告，几名武装枪手袭击了设拉子的宗教圣地查拉库圣庙，造成至少15人殉难，另有21人受伤。

这是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伊朗再次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视之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严重威胁，人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明确和强烈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

首先，我要澄清并强调，伊朗参加本次会议仅限于就第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事项，该事项与伊朗直接相关并对之产生影响。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参加本次会议，以阐述伊朗在第2231（2015）号决议背景下对我国提出的指控问题上的立场。

包括美国在内的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指责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尽管实际上是这些国家继续违反这项决议为之规定的所有明确法律义务。主要的例子是美国非法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今天仍被公开用来当作讨价还价的筹码。毫无疑问，这种非法行为的持续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第2231（2015）号决议。

在又一次孤注一掷的尝试中，这些国家现在试图在第2231（2015）号决议和在乌克兰持续冲突中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情况之间建立完全人为的关联，传播未经证实的错误信息，提出不准确的假设，并对该决议进行完全错误、武断和误导性的解释。

让我们明确一点，让我们阐述伊朗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立场。声称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是一种错误、武断和误导性的解释，违背了该段的文字和精神。该段明确提到限制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正如我们在10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22/776）和10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2022/794）中所述，伊朗从未生产或提供、也不打算生产或提供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

关于让秘书处进行所谓的调查的请求，决议本身并没有为这种调查提供法律依据。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2016年1月16日的说明（S/2016/44）明确规定秘书处关于该决议的任务，这只是行政支持。秘书处的任务是协助协调人组织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并为之配备人员、管理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所有来往信函、起草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信函、讲稿和协调人通报、以及保存和归档与该决议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虽说如此，但我要再次强调，任何滥用S/2016/44号说明中所述职能来进行所要求的所谓调查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明显违反秘书处的授权。

最后，我要重申伊朗对乌克兰冲突的明确和一贯立场。自冲突开始以来，伊朗一直保持积极中立的立场，并且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伊朗一贯崇尚和平，主张立即结束乌克兰冲突。尽管有双边防务合作协议，但伊朗从未向相关方提供用于乌克兰冲突的武器，无论是在冲突前后，都是如此。除了法律和政治立场之外，伊朗认为，从道义角度

来看，提供军事支持的目的不是结束战争，而是致使战争升级，加大破坏和毁灭，给平民造成更多痛苦。正因为如此，伊朗敦促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并进行协商，以保护平民和要害基础设施免遭袭击或成为军事目标。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某个国家在本次会议上对我国提出的一切无端指控。

下午6时20分散会。